档号: EMB(PDT/TR)/ADM/135/8/2

教育局通告第 1/2005 号

(前编号为教育统筹局通告第 1/2005 号)

评定非本地学历是否符合资助学校教师的入职资格及 非官立学校教师的注册资格事宜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各非官立学校(包括幼儿园)校监/校长/教师——备办:以及
- (b)各组主管/官立学校校长 ——备考。]

摘要

本通告就评定非本地学历是否符合资助学校教师的入职资格, 以及非官立学校教师包括幼儿园的注册资格事宜,公布经修订后的新安排。

背景

- 2. 为保证教育的质素,有志投身教育事业的人士必须具备所需的学历及/或专业资格。有关人士如持有非本地学历,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须在聘任前确定其非本地学历是否与本地的学历相若。
- 3. 持有非本地学历的人士可向香港学术评审局(学术评审局)申请学历评审。有关人士可将其文凭/证书、修读课程资料及修业成绩表,连同所需费用送交学术评审局办理。如有关准教师的学历未经学术评审局评审,他们须将有关学历文件,送交教育统筹局(教统局)区域教育服务处或教师注册小组,以便教统局安排所需的学历评审工作。

新安排

全部教师(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除外)

4.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在向教统局提

交聘用表格,及/或教师注册表格前,应要求有关准教师向学术评审局申请就其非本地学历(包括学历及专业训练)进行评审。因此,教统局将不再就非本地学历作出评审安排。

- 5. 如有关人士的非本地学历过往曾被评定为等同有关聘任/注册所需的本地学历,或曾获接纳为符合公营学校(包括官立、资助、按额补助及买位学校)核准编制内教师的入职资格,便毋须再作评审。
- 6. 有关准教师向学术评审局申请学历评审时,须支付评审费用(目前学术评审局就评审工作收取每宗港币 2,160 元的费用,评审范围包括学历及专业训练)。学术评审局会把评审结果直接通知申请人。教统局在考虑有关评审结果后,才决定申请人是否符合资格受聘为资助学校教师,及/或注册为检定或准用教师。学校应备存一份评审结果副本,待教统局提出要求时呈交。学术评审局的联络资料如下:

- 地址: 香港 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康桥

大厦 23 楼

- 电话: 2801 7480

- 传真: 2845 9910

- 网址: http://www.hkcaa.edu.hk

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

7. 有关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英语教师)之新安排亦将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教统局为资助学校聘用的英语教师,教统局会安排评审其非本地学历。至于由学校自行聘用的英语教师,校方应直接向学术评审局申请评审。有关新安排所涉及的额外费用,教统局会相应调整所提供的聘用津贴。

查询

8. 如有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统筹局局长 张秀文代行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